



中国风俗史

中国风俗史

张亮采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

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中国风俗史

张亮采



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张亮采 中国风俗史 / 张亮采著. — 长春 :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2017. 2

(中国学术名著丛书 / 杜贞霞主编)

ISBN 978-7-5581-1926-2

I. ①张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风俗习惯史—中国
IV. ①K8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97601 号

张亮采 中国风俗史

著 者 张亮采

出版策划 杜贞霞

责任编辑 齐琳 王昌凤

封面设计 映象视觉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
字 数 144 千字

印 张 10

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电 话 总编办: 010-63109269

发行部: 010-51396619

印 刷 三河市京兰印务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581-1926-2

定价: 28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目 录

序 例 / 1

第一编 浑朴时代

第一章 黄帝以前 / 7

第一节 太古人民之饮食衣服居处 / 7

第二节 畜 牧 / 8

第三节 农 耕 / 8

第四节 贸 易 / 9

第五节 金属器物之使用 / 9

第六节 婚 姻 / 10

第七节 丧葬祭祀 / 11

第八节 歌 舞 / 11

第二章 黄帝至夏商 / 13

第一节 饮食衣服 / 13

2 中国风俗史

第二节 宫 室 / 14

第三节 文 字 / 14

第四节 漆器陶器之使用 / 14

第五节 人民之程度 / 15

第六节 婚 姻 / 18

第七节 丧 葬 / 19

第八节 祭 祀 / 19

第九节 养 老 / 20

第十节 谚 语 / 20

第三章 周初至周之中叶 / 21

第一节 概 论 / 21

第二节 饮 食 / 22

第三节 衣 服 / 22

第四节 阶级制度 / 23

第五节 家族主义 / 24

第六节 名姓氏族之辨 / 24

第七节 冠 婚 / 25

第八节 乡饮酒养老 / 26

第九节 丧 葬 / 26

第十节 祭 祀 / 27

第十一节 蛊 毒 / 27

第十二节 言 语 / 29

第二编 驳杂时代

第一章 春秋战国 / 35

第一节 概 论 / 35

第二节	阶级制度之破坏 / 36
第三节	义 侠 / 36
第四节	游 说 / 37
第五节	周末之学风 / 38
第六节	周末人民之程度 / 39
第七节	婚姻废礼及春秋时变礼之始 / 42
第八节	淫祀渐兴 / 43
第九节	谚语见道 / 43
第十节	隐语之起源 / 45
第二章	两 汉 / 46
第一节	概 论 / 46
第二节	饮 食 / 49
第三节	衣 服 / 49
第四节	任宦之一班 / 50
第五节	任侠刺客 / 51
第六节	家 法 / 52
第七节	分 居 / 53
第八节	居 乡 / 54
第九节	乡 评 / 56
第十节	婚 娶 / 56
第十一节	丧 葬 / 57
第十二节	淫 祀 / 58
第十三节	佛 道 / 59
第十四节	奴 婢 / 59
第十五节	诗 歌 / 60
第十六节	言 语 / 61
第十七节	汉末风俗之复古 / 72

第三编 浮靡时代（浊乱时代）

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隋 / 75

第一节 清 议 / 75

第二节 流 品 / 76

第三节 门 第 / 76

第四节 氏族及名字 / 77

第五节 仕 宦 / 78

第六节 名 节 / 79

第七节 清 谈 / 79

第八节 佛 老 / 80

第九节 鲜卑语 / 81

第十节 美 术 / 81

第十一节 婚 娶 / 82

第十二节 丧 葬 / 83

第十三节 言 语 / 85

第二章 唐 / 93

第一节 概 论 / 93

第二节 饮 食 / 93

第三节 衣 服 / 94

第四节 科举之观念及仕宦之现影 / 95

第五节 忠义之缺乏 / 97

第六节 人民之规避税役 / 98

第七节 朋 党 / 98

第八节 清 议 / 98

第九节 氏 族 / 99

- 第十节 家 法 / 99
- 第十一节 婚 娶 / 100
- 第十二节 赌 博 / 101
- 第十三节 斗鸡走马养鹰 / 102
- 第十四节 游 宴 / 102
- 第十五节 任侠刺客 / 103
- 第十六节 械 斗 / 103
- 第十七节 巫 覡 / 104
- 第十八节 言 语 / 105
- 第三章 五 代 / 113
 - 第一节 概 论 / 113
 - 第二节 氏族及名字 / 114
 - 第三节 言 语 / 114

第四编 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

- 第一章 宋 / 117
 - 第一节 概 论 / 117
 - 第二节 饮 食 / 117
 - 第三节 衣 服 / 118
 - 第四节 忠 义 / 118
 - 第五节 廉 耻 / 121
 - 第六节 学 风 / 121
 - 第七节 婚 娶 / 122
 - 第八节 丧 葬 / 123
 - 第九节 巫 覡 / 124
 - 第十节 言 语 / 125

第二章 辽金元 / 130

第一节 概 论 / 130

第二节 崇重忠义 / 131

第三节 好尚儒雅 / 131

第四节 人民之性质 / 131

第五节 方 言 / 132

第三章 明 / 136

第一节 概 论 / 136

第二节 仕宦骄横 / 137

第三节 才士傲诞 / 137

第四节 势豪虐民 / 138

第五节 官民交通 / 139

第六节 奸豪胥役与词讼 / 140

第七节 结 社 / 142

第八节 风 节 / 142

第九节 朋 党 / 143

第十节 忠 义 / 144

第十一节 衣 服 / 144

第十二节 丧 葬 / 145

第十三节 淫祀与巫覡 / 146

第十四节 奴 婢 / 148

第十五节 赌 博 / 148

第十六节 拳 搏 / 150

序 例

风俗乌乎始？始于未有人类以前。盖狃榛社会，蚩蚩动物，已自成为风俗。至有人类，则渐有群，而其群之多数人之性情、嗜好、言语、习惯常以累月经年，不知不觉，相演相嬗，成为一种之风俗。而入其风俗者，遂不免为所熏染，而难超出其限界之外。《记》曰：礼从宜，事从俗。谓如是则便，非是则不便也。圣人治天下，立法制礼，必因风俗之所宜。故中国之成文法，不外户役、婚姻、厩牧、仓库、市廛、关津、田宅、钱债、犯奸、盗贼等事，而惯习法居其大半。若吉凶之礼，则尝因其情而为之节文。无他，期于便民而已。虽然，风俗出于民情，则不能无所偏。应劭《风俗通》序曰：风者，天气有寒暖，地形有险易，水泉有美恶，草木有刚柔也。俗者，含血之类，像之而生。故言语歌谣异声，鼓舞动作殊形，或直或邪，或善或淫也。《尔雅·释地》曰：大平之人仁，丹穴之人智，大蒙之人信，空桐之人武。《论语》曰：沃土之民不材，瘠土之民向义，其不齐也若此。非有以均齐而改良之，则常为社会发达上之大障碍。而欲使风俗之均齐改良，决不能不先考察其异同，而考察风俗之观念以起。观念起而方法生，于是或征之于言语，或征之于文字，或征之于历史地理，或征之于诗歌音乐等。穷年累月，随时随

地，以芟集风俗上之故实，然后得其邪正强弱文野之故，而徐施其均齐改良之法。《礼·王制》：天子巡狩，至于岱宗。觐诸侯，见百年，命太师陈诗，以观民风俗。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轺轩之使，求异代方言，还奏籍之，藏于密室。《诗》三百篇，言风俗最详，大半皆轺轩之所采也。盖已视风俗之考察，为政治上必要之端矣。而后世稗官野乘，及一切私家著述，亦于此三致意焉。亮采夙有改良风俗之志，未得猝遂，乃以考察为之权舆。又以为欲镜今俗，不可不先述古俗也。自惭荒陋，搜讨频年，东鳞西爪，杂碎弗捐。自开辟至前明，几千年风俗，粗具端末。虽芜杂鄙陋，不值覆瓿，然正风俗以正人心，或亦保存国粹者之所许也。故述鄙意而举其例如下。

前人观察风俗，其眼光所注射，不外奢俭、劳逸、贞淫、忠孝、廉节、信实、仁让等方面。而尤以去奢崇俭，教忠教孝，为改良风俗之先著。历代帝王之诏令，士夫之训诫，每兢兢于此焉。是书亦存此意，故于各章列饮食、衣服、婚娶、丧葬等条，所以覩奢俭也；列忠义、名节、风节、廉耻等条，所以励忠节也。

诗歌乡评，为民情舆论之所发表。周采诗歌，汉魏六朝重乡评，公是公非，无所假借，此风俗之所由厚也。后世此意渐失，天子不采风，而民间亦无复存三代之直道。且见东汉党锢，成于标榜，辄引为清议之戒。不肖官绅，复以裁抑舆论为快事。故上德不宣，而民情难以上达。书中列诗歌、乡评、清议等条，欲据民情舆论，以知风俗之厚薄也。

淫祀巫觋之盛，固由于民智未开，而医药之不讲求，实为其总因。今酬神赛会，各省皆有此俗，而吴楚尤甚。然都会之地，及商业发达之区，商人藉神会以联商团，尚无足异。最可怪者，若吾萍及湖南土俗，有病必曰神为祟，辄延巫觋救治，不问其有无效验也。甚者求医药于神，冥冥何知。杂投温补，病者服之，即因而死，不归咎于神，但归之于命而已。于是木瘿石溜，动号神奇，持斋者死，辄云仙去。庙宇日增，斋匪日众，识者忧之，而当事者固置若罔闻也。故书中列淫祀、巫觋二条，

以醒时俗。

风俗有为此时代所有，而为彼时代所无者，则仅著于此时代中。如周之阶级制度，周末之游说，魏晋南北朝之清谈、鲜卑语、门第流品，明之结社，是也。有为数时代所有，而非各时代所均有者，则仅著于数时代中。如周及魏晋南北朝之氏族，周末及汉唐之任侠刺客，是也。有为各时代所均有，而不必于各时代全列此条者，则仅著于一时代或数时代中。如周之蛊毒，周末之隐语，汉之佛道，魏晋南北朝之美术，唐之械斗游宴、斗鸡走马养鹰，明之势豪拳搏，汉明之奴婢，是也。

周末学术，汉代经学，宋代理学，亦一时风俗所趋，然究属学术史部分中。故于周末学风一条，略言其关系外，至宋代学风，则专论士习之坏焉。

言语随时代而异，即扬子《方言》所载，今就其地求之，往往不能通晓。非已失其语，则所传多讹。是书于各章之末，系以言语，亦从其时代而别也。且风俗所传，以言语为最确。如以《仪礼》“妇人侠床”为庖牺以前之遗语，即可知庖牺以前有男女杂乱之俗。（日本加藤宏之曰：蒲斯门人种，以同部女子为男子所公有。故无夫妇配偶之言。妇人处子，语亦无所区别。按《仪礼·士丧礼》“妇人侠床”注：妇人谓妻妾子姓也。此亦语无区别，与蒲斯门种无殊，可断为庖牺以前之遗语。）因汉有“金不可作，世不可度”之谚，而知其俗好神仙。因六朝有“山川而能语，葬师食无所”之谚，而知其俗信风水，是也。故书中于言语一条，搜集独多。

风俗有附见各条，而未别行标目者，如鸦片附于周之蛊毒条，风水附于魏晋南北朝之丧葬条，火葬附于宋之丧葬条，是也。

各章首节之概论，有以当时人论说代之者。如汉之概论，以《史记·货殖传》、班氏《地理志》代之。明之概论，以《歙县志·风土论》代之，是也。

是书分四时代，自黄帝以前至周之中叶，为浑朴时代。固历史家所公认，不待赘说。自春秋至两汉，民情尚诈伪，行奸险，尊重势力，不

讲道德，未若成周以上之浑朴，虽汉末名节之盛，不能掩也，故命为驳杂时代。自魏晋至五代，矜尚风流，奔竞势利，轻藐礼法，不顾行检。以文词为事业，以科举为生涯，忠义衰而廉耻丧，故命为浮靡时代。自宋至明，有讲学诸儒，提倡实学。人知自励，尽洗五季之陋。仁人义士，清操直节，相望于数百年间。而负社会之责任者，不可胜数也。故命为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。

宣统二年九月既望萍乡张亮采识于皖江之寄傲轩

第一编 浑朴时代

第一章 黄帝以前

第一节 太古人民之饮食衣服居处

《礼·礼运》：昔者先王未有宫室，冬则居营窟，夏则居橧巢。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实、鸟兽之肉，饮其血，茹其毛。未有麻丝，衣其羽皮。后圣有作，然后修火之利。盖巢穴为初民之居处。而其饮食，则由果食时代，进而为鲜食时代，再进而为艰食，则神农氏时也。火化始于燧人，民间渐脱茹毛饮血之俗矣。太古之民，被发卉服，蔽前而不蔽后。其后辰放氏时，始知拊木茹皮以御风霜，绺发冒首以去灵雨，号曰衣皮之民。至神农时，纺织麻枲，则皮服之俗已变而为布服。不过至黄帝时，而衣裳冠冕始备耳。

谨按：饮食为人类生存竞争之要素，故无之则争且乱，有之则足以平争而止乱。《礼·礼运》谓为人之大欲。而近儒仁和龚氏（名自珍，号定庵），以能饮食民为帝者之始，谅哉言也。彼庖牺、神农、后稷，皆被其饮食者所上之徽号。而尧之游康衢，至闻耕食凿饮之歌。又史称赫胥氏之民，鼓腹而游，含哺而喜。无怀氏之民，甘食而乐居，怀土而重生。

亦可见民间生活问题之关系不小矣。且太古国家，无君之名称，只有酋长。酋本绎酒（《说文》），引申之则以酒官为大酋。（《礼·月令》：乃命大酋。）酒尊之尊上从酋。《尔雅·释文》引《说文》，训酒官法度，而引申之则为高为贵。（《广雅·释诂》：尊，高也。汉赵岐《孟子注》：尊，贵也。）齐之稷下犹称长者为祭酒。后人称天子为至尊，是也。酒为饮食后起之事，有酒则饮食之饶足可知。故酋长亦即所以纪念其能饮食民之意耳。近世民族帝国主义发生，各国政策，全注射于殖民之点。殖民云者，质言之即为民谋食也。至于讲求饮食卫生，犹其后焉者耳。然则饮食不但足以觐风俗之奢俭，亦可以考世运之隆替矣。

第二节 畜 牧

太古之民，多取天然物以为食。禽兽亦天然物之一种也，狩猎时代，于焉仰足。然狩猎不可必得，得之亦不胜劳苦。且今日得之，今日食之，明日苟不从事狩猎，则不得食也。于是积多少之经验，始知牛羊犬马鸡豕等类，易为我所生得者之易于驯服（家畜之始，必先将所生得者圈之于家，食之有余则供玩具，以此渐得考察其性质。英人甄克思谓秦抚之事，始于择禽以为玩好，至饥不可忍，则杀而飧之，由是知畜牲可以御饥），遂定为家畜之种，常畜之于家。遇狩猎不足之时，取而用之。然后禽兽始为我所常有，种类孳息，不待狩猎而饶足，是为游牧时代。此时代殆始于庖牺氏时，绎庖牺之名义，而知庖牺固教民畜牧者也。

第三节 农 耕

游牧之世，民随水草迁徙，土著绝少。至神农氏时，民始知播殖五谷，则行国变为居国。且畜牧必择善地，而农耕随地皆宜。肉食有时生病，谷食不惟不生病，并能养人而却病，非多经考验不克知此。畜牧成